（上接 D14 版）

本报告期公司依据的市场价格、预计产生的销售费用、税金，需加工后出售的充分考虑后续加工成本，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本期公司出于稳健原则对部分 5 年及以下参龄的人参干品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5 年以上的园参干品及在地林下参由于资源的紧缺性，其市场价格稳步上升，因而公司没有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在充分考虑存货的性质特点、未来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充分且合理的。

4、五年以上的园参干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在 2018 年度对公司全部人参库存进行了第三方评估，本报告期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产成品存货及可售半成品存货的历史销售价格结合可查询公开市场价值的存货价格，经查询，目前 5 年以下食品级平地种植人参价格在 340–400 元/kg，5 年以上药用级园参干品价格在 800–1200 元/KG，公司人参干品为 5 年以上园参。同时综合公司在周边市场调研的结果，对相关存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得出对应存货的价格区间。在取得对应存货的价格区间后，公司根据存货类型，选取对应存货的中间价格作为其销售价格。

对于人参干品，公司考虑到过去三年深加工产品销售价格以及附加值情况，如果用作深加工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则将人参干品按照未来直接对外销售的价格扣除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专业的森林资源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估值，以评估价值扣除林下参成本以及未来可能存在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认林下参整体价值是否存在减值。

经过测算，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实施存货监盘的月份，是否受当地天气因素影响而缩小生物资产盘点范围，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付账款函证的具体数量与结果、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的具体结果、公司生产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对外部专家评估报告的复核结果，以及存货监盘的抽样方法、抽取数量与比例、盘点结果、账实是否一致等，是否对存货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列报和披露等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对人参采购、产品开发的整体规划情况；

3、对公司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函证比例为 76.36%，回函比例占发函比例的 68.37%。对于未回函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具体包括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发票、付款记录等；

4、查验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对本期采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已回函，并进行了现场访谈；

5、评价公司外聘评估机构的资质，评估方法的选用、评估结论是否准确；

6、查询、获取及收集公开报价，并与公司可变现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复算公司期末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7、对存货进行监盘根据存货的特征按照中成药、人参库存以及林下参分别进行，其中中成药的监盘是对中成药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进行全面监盘，监盘比例为 100%，并在监盘过程中随机抽取一些产品进行复盘；

人参产品的干品及鲜参同样采取全面监盘，监盘比例为 100%，并在监盘过程中随机抽取一些产品进行复盘，复盘比例在 50%左右。

对林下参根据其产品的特殊性，受气候影响，在 2020 年 10 月份以及 2021 年 4 月份分别进行了监盘和抽盘，现场查看了林下参的生长情况以及查看地面林数鲜活情况，采用抽样的方法，按照每个地块位置随机抽取 4 个点的区域，按照每个区域选取面积 2–10 平方不等，测算每个区域内所含有林下参林数推算出整体地块内含有的林下参林数，公司共计拥有林下参地块 17 块，总体面积为 23,292.8 亩，整体预估株数为 73,005,605 株，实际抽盘地块 17 块，抽盘点数为 96 个点，抽盘面积为 3264 平方米，抽盘比例为林下参 17 块地块的 100%。并对林下参看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工作人员对参地的巡查及维护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项目组未因天气影响而减少对存货的监盘范围，通过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存货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列报和披露等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年报显示，2020 年度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1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4.86%，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257.69%，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6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2.11%。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销售情况、战略部署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下滑的情况下采购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主要为中成药产品原材料、人参战略储备。公司中药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采购，人参采购主要以向本地贸易商采购的方式完成，其中林下参采购占比最大。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对林下参进行了战略储备，根据公司《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4 年以来公司鉴于拥有的人参普查数据、独特的人参鉴别方法等技术和手段，确定人参产业战略储备由园参干品采购转为资源更为稀缺、更为珍贵的林下参资源，近年来，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人参产业的一系列政策扶持，同行业公司陆续开始了林下参收储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人参普查数据，同时进行前查遴选，发现较为优质的林下参资源零零可数，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林下参较以前年度同期大幅下降，造成采购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受疫情和行业政策情害影响销售大幅下降。

公司 2018–2020 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85,535,339.24	859,289,244.11	−66.77%	1,324,961,112.13
其中：中成药	270,815,246.53	465,137,194.06	−41.78%	557,903,728.88
人参类	9,842,389.90	383,918,286.62	−97.44%	751,165,784.79

公司 2018–2020 年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中药材	43,027,377.96	64,693,616.58	−33.49%	96,412,703.87
人参	360,622,714.01	660,374,963.88	−45.39%	1,703,261,032.13
其他	18,193,660.97	18,720,385.35	−2.81%	9,013,161.52
采购总额	421,843,752.94	743,788,965.81	−43.28%	1,808,686,897.52

2、说明近三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详细列示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当期销售情况，并说明第一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如是，你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主要为中成药产品原材料、人参战略储备，公司中药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采购。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我国中药材四分之三以上的品种产于黄河以南，形成了安徽亳州、河北安国、河南禹州和江西樟树四大药材交易市场，公司目前的中药原材料主要通过亳州和安国两大市场进行采购。

对于大宗包装材料、辅助原材料采购，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评估选择供货单位，签订购货合同，明确双方责任。购货合同要经过供应部、法务部、质检部、财务部和主管经理（主管经理授权人）审阅后方可执行。另外采购部门要储存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单位的详细资料，以备选择，保证特殊情况时能及时保质、保量地满足生产所需材料。质检部要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审核并做出认定，认定资料由质量保证部存档备查。对于地产中药材实行当地直接采购，例如人参、五味子、细辛等，从种植户直接采购既保证了质量，又降低了采购成本。

公司人参采购主要以向本地贸易商采购的方式完成，在吉林省内有多个根据人参产地半径而形成的人参交易市场，如万良人参市场、通化人参市场、青河人参市场等，但由于林下参在土地中处于生长状态，所以采购林下参必须采用公司+农户的形式进行，即公司遴选合适的土地后，按照行业惯例采用预付采购款，由于林下参完全模拟野山参的生长环境的特性，对环境要求较高，在整个生长周期内，随着季节更迭，可能出现“倒春寒”等自然现象，而导致林下参出现大量“倒苗”的情况。如果公司在“观察期”过后未发现问题，最终进行交割与结算。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一般于春季与农户达成采购意向，经“观察期”确认林下参所生长的地理环境等无重大风险后，进行结算。林下参主要来自吉林省和辽宁省的参农种植户，采购计划由上市公司统一制定，子公司紫鑫红石种养殖公司具体承接。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对当年销售收入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19–2020 年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85,535,339.24	859,289,244.11	−66.77%	1,324,961,112.13
其中：中成药	270,815,246.53	465,137,194.06	−41.78%	557,903,728.88
人参类	9,842,389.90	383,918,286.62	−97.44%	751,165,784.79

公司 2018–2020 年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中药材	43,027,377.96	64,693,616.58	−33.49%	96,412,703.87
人参	360,622,714.01	660,374,963.88	−45.39%	1,703,261,032.13
其他	18,193,660.97	18,720,385.35	−2.81%	9,013,161.52
采购总额	421,843,752.94	743,788,965.81	−43.28%	1,808,686,897.52

2、说明近三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详细列示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当期销售情况，并说明第一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如是，你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主要为中成药产品原材料、人参战略储备，公司中药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采购。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我国中药材四分之三以上的品种产于黄河以南，形成了安徽亳州、河北安国、河南禹州和江西樟树四大药材交易市场，公司目前的中药原材料主要通过亳州和安国两大市场进行采购。

对于大宗包装材料、辅助原材料采购，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评估选择供货单位，签订购货合同，明确双方责任。购货合同要经过供应部、法务部、质检部、财务部和主管经理（主管经理授权人）审阅后方可执行。另外采购部门要储存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单位的详细资料，以备选择，保证特殊情况时能及时保质、保量地满足生产所需材料。质检部要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审核并做出认定，认定资料由质量保证部存档备查。对于地产中药材实行当地直接采购，例如人参、五味子、细辛等，从种植户直接采购既保证了质量，又降低了采购成本。

公司人参采购主要以向本地贸易商采购的方式完成，在吉林省内有多个根据人参产地半径而形成的人参交易市场，如万良人参市场、通化人参市场、青河人参市场等，但由于林下参在土地中处于生长状态，所以采购林下参必须采用公司+农户的形式进行，即公司遴选合适的土地后，按照行业惯例采用预付采购款，由于林下参完全模拟野山参的生长环境的特性，对环境要求较高，在整个生长周期内，随着季节更迭，可能出现“倒春寒”等自然现象，而导致林下参出现大量“倒苗”的情况。如果公司在“观察期”过后未发现问题，最终进行交割与结算。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一般于春季与农户达成采购意向，经“观察期”确认林下参所生长的地理环境等无重大风险后，进行结算。林下参主要来自吉林省和辽宁省的参农种植户，采购计划由上市公司统一制定，子公司紫鑫红石种养殖公司具体承接。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对当年销售收入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主要为中成药产品原材料、人参战略储备。公司中药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采购，人参采购主要以向本地贸易商采购的方式完成，其中林下参采购占比最大。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对林下参进行了战略储备，根据公司《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4 年以来公司鉴于拥有的人参普查数据、独特的人参鉴别方法等技术和手段，确定人参产业战略储备由园参干品采购转为资源更为稀缺、更为珍贵的林下参资源，近年来，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人参产业的一系列政策扶持，同行业公司陆续开始了林下参收储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人参普查数据，同时进行前查遴选，发现较为优质的林下参资源零零可数，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林下参较以前年度同期大幅下降，造成采购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受疫情和行业政策情害影响销售大幅下降。

公司 2019–2020 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成药产品	270,815,246.53	110,407,281.13	59.23%	−41.78%	−34.55%	−4.50%
人参系列产品	9,842,389.90	7,834,128.78	20.40%	−97.44%	−73.65%	−71.86%
其他产品	4,877,702.81	4,306,138.29	11.72%	−52.34%	23.04%	−54.08%
合计	285,535,339.24	122,547,548.19	57.08%	−66.77%	−39.31%	−19.42%

公司 2020 年人参业务收入下降与毛利率波动水平不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较低人参粗加工产品产品销售增长，毛利率较高的人参附加值较高的深加工产品和林下参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人参产品人参产品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表：

	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020 年 1–12 月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林下参(15 年以上)干	255,900.00	25,768.13	230,131.87	89.93%
林下参(15 年以上)鲜				
林下参地块				
人参粗加工	3,662,018.68	3,538,587.74	123,430.94	3.37%
双零金参(低农残、低金属)				
人参深加工	5,924,471.22	4,269,772.91	1,654,698.31	27.93%
合计	9,842,389.90	7,834,128.78	2,008,261.12	20.40%

	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019 年 1–12 月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林下参(15 年以上)干	55,687,580.00	3,740,259.88	51,947,320.12	93.28%
林下参(15 年以上)鲜	71,280,097.00	11,808,584.25	59,471,512.75	83.43%
林下参地块				
人参粗加工				
双零金参(低农残、低金属)	107,798,164.83	1,139,628.43	106,658,536.40	98.94%
人参深加工	149,152,444.79	13,040,982.67	136,111,462.12	91.26%
合计	383,918,286.62	29,729,455.23	354,188,831.39	92.26%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度设计、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并执行了控制测试审计程序；

2、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比例不低于 70%；

3、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上下年对比、月份对比、数量对比、单价对比、单位成本对比等；

5、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6、对主要销售客户进行访谈、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以查验销售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查看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8、检查公司销售退回解除协议，退款时间及支付记录，退货入库记录等；

9、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我们抽样复核了管理层评估可收回金额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10、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账龄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测试，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并抽样复核了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11、获取环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环账准备政策执行；重新计算环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审计，项目组未发现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亦未发现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不合理。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59.85%，其中其他应收款–其他余额为 1.06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其他应收–采购材料款金额为 1.02 亿元。请你公司：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及关联方欠款余额并说明本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环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2、说明采购材料款放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原因，公司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欠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备用金	20,382,298.94	15,816,123.26	28.87%
单位往来款	47,221,577.14	9,726,657.85	385.49%
保证金	32,115,236.41	27,218,117.85	17.99%
其他	105,553,748.62	5,782,788.22	1725.31%
减：信用损失准备	−22,131,710.46	−7,650,101.15	189.30%
合计	183,141,150.65	50,893,586.03	259.85%

环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38,929.85	2,446,046.23	3,065,125.07	7,650,101.1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692,422.14	1,692,422.14		
本期计提	1,034,696.19	13,676,173.82		14,710,870.01
本期转回			229,260.70	229,260.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1,203.90	17,814,642.19	2,835,864.37	22,131,710.4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环账准备期末余额
亳州亳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77,223,309.44	1 年以内、2–3 年	37.62%	7,707,942.95
吉林润泽元医药有限公司(原：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330,291.04	1–2 年、2–3 年	18.67%	3,556,769.10
敦化市兴参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款	24,9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2.13%	2,418,000.00
磐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管户	保证金	18,200,000.00	1–2 年、3–4 年	8.87%	1,516,000.00
孙国良	备用金	4,845,500.00	1 年以内	2.36%	290,730.00
合计	––	163,499,100.48	––	79.65%	15,489,442.05

本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将子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出售，该公司出售后将原于以抵销的内部往来转为外部往来；同时本报告期因毫州亳药堂药业有限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超过一年尚未结算完成，公司出于谨慎原则评估供应商信用风险，按照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规定，将原在预付账款核算的预付材料采购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原因造成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本期公司对所有其他应收款项目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期后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往来款截止回函日已全部收回。

公司与欠款方是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欠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敦化医药药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不在公司合并范围。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该公司在完成股权交割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度设计，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其他应收款客户及个人执行函证程序；

3、查验合同，分析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了解具体发生原因以及未来偿还能力等；

4、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我们抽样复核了管理层评估可收回金额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5、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环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账龄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测试，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并抽样复核了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6、获取环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环账准备政策执行；重新计算环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7、对采购原材料供应商本期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进行了解，并取得对方关于材料供应以及后续具体还款计划情况；

6、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查看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审计，项目组未发现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不充分、不合理；未发现公司与欠款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欠款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5,400.0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8.28%，请结合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观因素，说明你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的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紫鑫药业	敦化医药药材	草还丹药业	初元药业	FG	参工堂	合并
2020 年	17,075,942.64		12,822,175.92	19,355,223.90	1,265,622.75	3,481,415.03	54,000,380.24
2019 年	5,654,603.55	6,106,963.77	663,524.34	2,478,131.76	1,235,794.68	2,592,823.87	18,731,841.97
增加	11,421,339.09	−6,106,963.77	12,158,651.58	16,877,092.14	29,828.07	888,591.16	35,268,538.27
变动	201.98%	−100.00%	1832.43%	681.04%	2.41%	34.27%	188.28%

2018–2020 年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盈利能力

时间	项 目	紫鑫药业	紫鑫敦化医药药材	草还丹	紫鑫初元药业	FG 公司	紫鑫参工堂
2018 年	营业收入	690,266,148.34	206,442,925.59	56,405,914.17	257,115,466.64	9,643,812.23	101,664,270.67
	净利润	6,832,078.02	3,274,251.22	4,450,103.51	62,524,665.89	−4,790,413.77	61,666,433.07
2019 年	营业收入	502,077,203.59	85,874,208.06	51,866,911.91	79,305,688.52	7,226,688.05	46,765,600.51
	净利润	44,913,074.36	−18,766,704.10	14,000,036.88	23,722,459.02	−3,546,565.72	23,566,118.93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0,436,485.20	39,133,809.93	11,553,782.49	13,075,543.06	4,392,738.73	1,061.95
	净利润	−146,786,788.53	−18,063,678.17	−94,643,986.49	−157,319,630.36	−6,649,407.56	−25,320,873.59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计提部分导致暂时性差异，考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业绩相对较好，本期公司出现大额亏损也主要是受到了疫情以及市场整体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已有针对性的采取了措施，未来中成药以及人参产品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并且不会更换，除中成药在相应市场环境影响结束后会马上恢复盈利能力外，公司的人参系列产品本期并未销售，未来公司会有计划的进行销售。结合未来公司发展规划以及中成药市场和人参市场两块的利润情况，未来能够给相应的公司带来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度设计，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

2、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各类减值准备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是否准确；

3、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记录，及可抵扣暂时性差额的确定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预计转销期是否适当；

4、重新计算可用于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及税款抵减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查验公司的盈利预测表，复核公司做出盈利预测相关依据，以判断公司预计未来期间是否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果：

经审计，项目组未发现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11 亿元，其中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93 亿元，药品注册款 1,8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对象及合同条款等说明上述款项长期未结转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92,837,510.95	189,243,210.33
药品注册款	18,000,000.00	18,045,600.00
小 计	210,837,510.95	207,288,810.33

上述预付款项是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而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及药品注册款。预付工程、设备款及药品注册款，无法在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同时公司也不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故属非流动资产。期末因不符合“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在报表列报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日常核算仍在“预付账款”科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的列报要求，结合与供应商、承包商等签订的相关合同，把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而预付给供应商、承包商等的款项，如预付设备购买款、预付的出包工程款、预付土地出让金等，期末在资产负债表上列报为在“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中列报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公司 2020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表：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柳河县金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7,500,000.00	工程类	否
通化顺吉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工程类	否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工程款	否
吉林省翰林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5,148,600.00	工程款	否
吉林敦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工程款	否
吉林省蓝天集团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4,000,000.00	工程款	否
吉林惠利现代轻工装备有限公司	2,800,000.00	设备款	否
柳河维源建筑有限公司	2,420,000.00	工程款	否
延吉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700,000.00	工程款	否
西安蓝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00	设备款	否
吉林省域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工程款	否
上海各恩制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29,000.00	设备款	否
其他单位	12,399,910.95	工程及设备款	否
工程及设备款小计	192,837,510.95		
通化长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药品注册款	否
药品注册款小计	18,000,000.00		
合计	210,837,510.95		

上述两表中的项目主要是承接本公司柳河新厂区装修工程的，受疫情影响本公司柳河新厂区的建设进度放缓，导致相关后续工程进展缓慢。药品注册款 1,800 万元为公司购买通化长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 个产品品种(药品注册)的无形资产款项，尚未办理转让手续，不符合无形资产入账要求，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故公司将这部分预付的资金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所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各项目均为正常交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公司与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度设计，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

2、对预付款项进行函证，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发票、付款记录等；

3、查验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对供应商实施访谈程序；

4、检查在建工程立项资料、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

5、实地查看在建工程进展情况，检查在建工程完成相关验收手续；

6、检查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7、查验采购药品品种相关合同，并向通化长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访谈药品品种转让相关情况，并了解转让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果：

经审计，项目组未发现公司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年报显示，2020 年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8 人，较 2019 年减少 40.21%；研发投入金额 1,606.6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60.19%。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三年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研发投入波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离职研发人员是否为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的大幅下降等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9	97	58	−40.2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70%	6.39%	5.29%	−1.10%
研发投入金额(元)	45,565,651.11	40,355,846.19	16,066,618.35	−60.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	4.70%	5.63%	0.93%

公司 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为 58 人，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39 人，减少幅度为 40.21%，主要系研发人员结构调整，减少人员多为由原岗位转为公司人参产业办管理人员、工业大麻产业办管理人员，存在初级研发岗位人员数量减少情况，核心研发人员保持平稳，并没有降低公司核心研发能力，不会对在研项目的实施和推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606.6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2,428.92 万元，同比减少 60.1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欧洲荷兰全资子公司 Fytagoras 在国外聘请了外部科研人员，对公司药品、人参种子种苗种植、工业大麻子种苗种植相关事项加大了研发力度，本报告期相关项目无需追加投入所致。

十一、年报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对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的一笔对外担保发生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23 日，担保期为 2 年，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逾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公司是否已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2、自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是否已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对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的一笔对外担保发生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23 日，担保期为 2 年，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 1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二年，贷款方式为担保，具体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上述事项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 12,500 万元贷款，用于偿还贷款，贷款期限两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上述事项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或子公司相互担保，不存在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相关信息已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逾期尚未履行完毕，如该笔担保业务到期未结清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